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2年度審交易字第823號

公 訴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苗延兆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偵字第19150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謂：被告苗延兆於民國111年12月6日18時10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號民營客運（公車），沿臺北市內湖區民權東路6段中間車道由東往西方向行駛，行經該路段17號前，欲右偏至慢車道之公車停靠站時，本應注意保持兩車並行之安全間隔，而依當時情形，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及此，貿然向右偏行至慢車道，適告訴人陳苾妃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沿同路段同向慢車道直行，其與左側由苗延兆駕駛之公車並行，見狀閃避不及，告訴人機車左側車身與被告公車右側車身發生碰撞，致告訴人車倒地，因而受有左側脛骨平台粉碎性骨折、左側脛骨平台粉碎性骨折術後合併疤痕留存等傷害。因認被告涉有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等云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定有明文。本案告訴人陳苾妃告訴被告苗延兆過失傷害之案件，檢察官起訴意旨既認係觸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，依刑法第287條前段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據告訴人具狀對被告撤回告訴，此有本院公務電話紀錄及刑事撤回告訴狀存卷為憑，依上規定，即

01 應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本件公訴不受理之諭知。
02 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
03 文。

04 本案經檢察官陳貞卉提起公訴，檢察官李清友、林嘉宏到庭執行
05 職務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6 日
07 刑事第十庭法 官 李冠宜

0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10 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11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
12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13 書記官 蔡英毅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6 日